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仍在規劃階段，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議政策之參考。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1）

黃委員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經濟部已依據產業發展綱領擬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將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等三大主軸，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 二、經濟部依據「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考量「市場發展潛力大」、「產業關聯效果大」及「產業高值化與低碳化」等原則，由傳統、新興與跨領域整合性等產業中篩選出 24 項產業，擬定個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積極推展。另為集中政府資源做最有效運用，經濟部再挑選出包括智慧手持裝置、智慧電子、智慧生活等 10 項重點產業研訂發展策略，優先集中資源積極推動。
- 三、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推動三業四化，並輔以亮點產業進行廣宣，以加強政策效果，並加速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與優質化。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3）

盧委員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民國 60 年將高爾夫球場列為娛樂稅之課稅項目，有其時空背景，因應時空及經濟型態轉變，並鼓勵國人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確有檢討空間。惟目前其他應課徵娛樂稅項目，亦有類此因時空環境變遷而待檢討之過渡性問題，若單獨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恐有違租稅公平，影響社會觀感。為使整體稅制更臻健全，前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業於「綠色稅制之研究」議題建議，配合能源稅之建制，考量廢止娛樂稅。為尋求社會共識，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之「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